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公安局）的（如皋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如皋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6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如皋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如皋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雷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.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如皋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29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如皋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界信息计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信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